

電話：2848 2112  
傳真：2845 3489

(27) in HPLB(L) 70/06/27 Pt. 6  
CB1/PL/PLW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俞沈淑娟女士)

[傳真：2869 6794]

俞太：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2 年 11 月 28 日**

**立法會議員與屯門區議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貴會在本年 4 月 29 日來信，要求本局就上述會議所提事項給予意見。

正如本局本年 4 月 30 日致貴會的函件所述，豬隻及家禽飼養場所獲的特惠津貼(屯門區議員提出的第(a)(ii)項)與農地復耕計劃(立法會議員提出的第(b)項)事宜，均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職權範圍。本局得悉，該局已在本年 5 月 14 日去函貴會，就這兩件事作出回應。

餘下的唯一事項，是關於因后海灣幹線工程而須清拆的臨時住用構築物，當局在賠償受影響住戶方面的政策(屯門區議員提出的第(a)(i)項)。

根據現行政策，凡當局為公共發展而收回土地及進行清拆，政府土地及私人農地上的臨時住用構築物佔用人均不合資格獲發賠償。就政府土地上的住用構築物而言，住戶並無有關土地的合法權益，其住用構築物只屬暫准或臨時准許性質，直至當局為落實公共發展而進行清拆為止。至於私人農地，批租條件訂明，土地上不得興建任何構築物，農用構築物除外。一如上述政府土地上的臨時住用構築物，該等土地上的任何住用構築物只屬暫准或臨時准許性質，一旦政府須收回土地以便進行發展，暫准或臨時准許的情況即告終止。因此，政府並無法律義務就清拆該等臨時住用構築物發放賠償。

不過，按照政府的政策，住戶如符合有關的資格準則，政府會向他們發放住戶搬遷特惠津貼，以協助他們遷入公共房屋；或者獲發特惠津貼，以協助他們另覓居所。

當局會按照上述政策，清拆受后海灣幹線工程影響的臨時住用構築物。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王月華代行 )

副本送：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白潤林先生) [2868 4707]

房屋署署長 (經辦人：李鏡森先生) [2768 7846]

2003年5月16日